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11011122210200002928-XM001

项目名称: 房山区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丁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0 月 日至 2024 年 10 月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七、本合同书中，乙方、丙方、丁方统称为乙方联合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房山区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联合体（乙方、丙方、丁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规划研究范围为房山区良乡镇行政辖区范围，良乡镇域面积约 25.43 平方公里。依据《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指标传导范围为良乡单元范围，良乡单元面积约 10.35 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二）服务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概述、发展定位、刚性指标落实、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产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基础保障、规划管控、规划实施引导及技术整体统筹。

专题内容包括：

生态要素与生态空间专项规划、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城乡统筹专题研究。

联合体分工如下：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 项目技术整体统筹、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规划、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基础设施规划、规划管控、规划实施引导、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研究中建设用地部分、城乡统筹专题中城镇部分等工作。

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 生态要素与生态空间专项规划研究、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项规划研究中非建设用地部分、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丁方：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 产业发展规划、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规划、城乡统筹专题研究中村庄部分等工作。

（注：服务内容不含需单独成册的集中建设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工作进度：

联合体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PDF 文件）。

联合体提交的规划初稿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规划中间稿（PDF 文件）。

项目取得区级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联合体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二笔项目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联合体提交主要规划成果（PDF 文件）。

项目取得市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联合体收到全部项目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联合体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规划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规划成果符合《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注：本合同约定内容不含需单独成册的集中建设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若因为审批部门要求增加编制内容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入库电子数据。成果内容符合《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要求。

2、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文本 8 套（A4 纸装订），电子版成果（PDF 格式电子文件）光盘 4 张。

3、成果提交时间：

联合体应在项目取得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且联合体收到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规划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联合体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联合体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项目各环节于约定时间内向联合体提供和本

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技术要求；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及时告知联合体，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当积极协调联合体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涉及保密条例图纸资料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各级政府部门除外)

3、多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取得市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审会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

第六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根据项目需要向联合体提供各项基础资料；

(2) 甲方需协助联合体进行勘察和调研工作；

(3) 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向联合体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有权利向联合体询问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问题；

(5) 甲方有权利拥有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权，联合体编制的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联合体方所有。

2、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1) 联合体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并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

(2) 在服务期间，联合体有义务解答甲方出的本项目中涉及的问题；

- (3) 联合体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协助甲方进行项目上报工作；
- (4) 联合体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提出项目支付申请；
- (5) 联合体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关于本项目的后续维护或修改等工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 】元整（小写：¥ 【 2950000 】元）。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 】元整（小写：¥ 【 1820000 】元）。

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 】元整（小写：¥ 【 530000 】元）。

丁方（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 】元整（小写：¥ 【 6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联合体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联合体支付任何费用。

（重要说明：若因为审批部门要求增加编制内容的情况，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区级拨款到位后，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伍仟 】元（小写：¥ 【 1475000 】元），联合体在收到第一笔项目款后开始工作，本合同正式生效；

其中，甲方向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 】元整（小写：¥ 【 910000 】元）。

甲方向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 贰拾陆万伍仟 】元整（小写：¥【 265000 】元）。

甲方向丁方（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 】元整（小写：¥【 300000 】元）。

（2）第二次：联合体完成相应阶段工作且区级拨款到位后，项目通过区级联审会并取得会议纪要（或等同文件）后，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 】元（小写：¥【 1180000 】元），联合体在收到第二笔项目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该阶段规划成果；

其中，甲方向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捌仟 】元整（小写：¥【 728000 】元）。

甲方向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 】元整（小写：¥【 212000 】元）。

甲方向丁方（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 】元整（小写：¥【 240000 】元）。

（3）第三次：项目达到合同第五条验收标准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联合体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 】元（小写：¥【 295000 】元），联合体在收到全部项目款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规划成果。

其中，甲方向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贰仟 】元整（小写：¥【 182000 】元）。

甲方向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 】元整（小写：¥【 53000 】元）。

甲方向丁方（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 陆万 】元整（小写：¥【 60000 】元）。

联合体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联合体三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联合体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及甲 1 幢 6 层 601 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664156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 0036 0920 0109 278

丙方：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 4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6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569224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秀支行

账号：0200 1474 1910 0009 803

丁方：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 40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101299

联系电话：1375716625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11014643875000

联合体三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联合体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联合体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联合体原因终止合同,联合体退还已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1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丙方执【4】份,丁方执【4】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方和联合体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及甲1幢6层601室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话	66415617	传真	835617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20 0109 278			
	账号				

受托人 (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方圆大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李桂芳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李桂芳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家疃尚水园4号楼6层1单元606	邮政 编码	100095	
	电话	56922468	传真	569224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秀支行			
	账号	0200 1474 1910 0009 803			
年 月 日					
受托人 (丁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合众德勤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章洪浩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郑天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郑天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西街40号205室	邮政 编码	101299	
	电话	13757166259	传真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	11014643875000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